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189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 ]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[ ]

法定代表人梁[ 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 ]

法定代表人黄[ ]

被执行人陈[ ] 1969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[ ]

被执行人黄[ ] 1969年5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[ ]

被执行人李[ ] 1982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[ ]

被执行人彭[ ] 1985年12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[ 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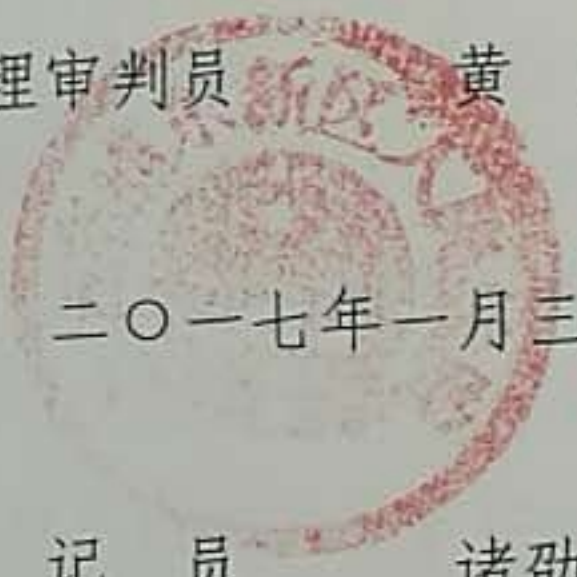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0405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 ]实业有限公司、陈[ ] 黄[ ] 李[ ] 彭[ 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国定东路233号805室的房地产与李[ ]和彭[ ]共同名下位于上海市殷高西路331弄4号20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车  骐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杨 现 正  
代理审判员       黄  亮

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诸 劭 劭